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CHO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28)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2日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以股代息之通函（「該通函」）。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語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文書錯誤，在該通函中文版第4頁最後第二段第一句應為如下(下面劃線為更正)：

“股東有權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之限期前選擇其欲收取之股息形式。”

除上述所披露外，該通函中文版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代表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甘瑤斯

香港，2019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黎汝雄及李德華

非執行董事：張極井（主席）、殷可、郭文亮及費怡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陳許多琳、胡展雲、張麗君及程煒雷